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聯絡人：鐘鈺琇

*聯絡電話：04-23822511#34

*傳真：04-23807589

*電子信箱：k0009@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由環境部設置之手動測站及一般自動測站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粒徑 2.5 微米以下之細懸浮微粒 PM_{2.5}(手動)：濃度值係依據環境部手動監測站資料彙編，其作業頻率為每 3 天採樣 1 次，每站 1 年最多可監測日數為 121 或 122 次，其中全年有效監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不予採計。

(二)一般自動測站：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以自動監測設施量測空氣污染物濃度之監測站。

(三)各污染物濃度均以「有效小時值」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如下：

污染物別	測站別 基本資料	測站別 日測值	測站別 月/年測值	地區別 月/年測值
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有效小時值	該日有效小時 值之算術平均 值	該月/年所有日 測值之算術平 均值	該地區所有測站 月/年測值之算 術平均值
臭氧(O ₃)		該日最大有效小 時值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氮(NO ₂)	有效小時值	該日有效小時 值之算術平均 值	該月/年所有日 測值之算術平 均值	該地區所有測站 月/年測值之算 術平均值

(四)有效值判定方式：

- 1.有效小時值：一小時內儀器監測 45 分鐘以上，其各筆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 2.日測值：監測站之每日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16 小時，該日平均值始為有效日測值。
- 3.月測值：監測站之每月有效測定日數需大於等於 20 天，該月平均值始為有效月測值。
- 4.年測值：監測站之一年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6000 小時，該年平均值始為有效年測值。

*統計單位： $\mu\text{g}/\text{m}^3$ 、ppb、ppm。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污染物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監測站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9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9 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12-03-01-2

七、其他事項：無。